

教牧碩士科詳細介紹

科別	報考資格	修業年限	學分要求	實習學分	及格分數	學位要求	畢業認定
教牧碩士科	大學畢業	二	60	8	75	二萬字教牧研究報告 (2 學分)	「教牧碩士」 學位

(一) 訓練目標

本課程是為重生得救、清楚蒙召、決志專職事奉主之大專畢業者，無法以三年時間完成道碩而設計之二年裝備課程。使其有堅實之聖經基礎和靈命，並有活潑的恩賜能夠建立和牧養教會，作主的聖工。

(二) 入學資格

1. 重生得救並受洗滿兩年以上，且有清楚蒙召確據者。
2. 具有大學或三專畢業以上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3. 身心健康，並有兩年以上的服事經歷，且得著教會牧長之推介者。
4. 願意遵守本學院的各項學習及生活之要求者。
5. 已婚者，配偶必須為基督徒且支持考生在門訓接受裝備。
6. 經過入學考試通過者。

(三) 修業期限

1. 大學畢業者：二年
2. 三專畢業者：三年（加修 20 學分）
3. 四年制神學士或教牧學士畢業，並有兩年全職事奉經驗者，按個人學習情況，至多可抵免 20 學分。

(四) 畢業條件

1. 學分要求

大學畢業者，須修滿 60 學分的課程；三專畢業者，須完成 80 學分；神學士畢業者，至少須修滿 40 學分。（及格標準為 75 分）

2. 實習要求

必須完成教會實習和福音出擊、福音隊等實習要求，並計入實習學分。

大學畢業者，須完成二年教會實習，實習學分須達 8 學分。

三專畢業者，須完成三年教會實習，實習學分須達 12 學分。

神學士或教牧學士畢業者，須完成二年教會實習，實習學分須達 8 學分。

(五) 靈命要求

靈命考核必須達到本學院的要求標準，在生命、生活的見證上符合作主工人的基本形像。

(六) 學位要求

撰寫二萬字的教牧研究報告，計 2 學分，得併入在畢業總學分內。

(七) 學制認定：

畢業時頒發「教牧碩士」學位（Master of Pastoral Ministry）